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9 月 0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 本署偵辦韓姓被告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 終結，起訴韓姓被告等 2 名軍官

本案由周韋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經執行搜索，拘提韓○宇到案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韓○宇獲准。待仔細過濾相關事證並勾稽被告與證人之供述，檢察官業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韓○宇、林○融等 2 人，均提起公訴。
- 二、起訴罪名：韓○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2 款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電磁紀錄罪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嫌。被告林○融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

####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韓○宇係憲兵某單位中尉，嗣於民國 112 年某日借調至某替代役訓練中心擔任副中隊長，為現役軍人，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韓○宇明知其有對於機密事件，性質上與國家事務及公共利益攸關，不得洩漏而損害國家利

益，竟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交付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電磁紀錄予大陸地區及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犯意，於111年12月起，因有借貸需求而在網路上結識暱稱「聲音好聽」等之大陸人士達成期約後，由韓○宇收集軍方內部應秘密之文書，以夾帶等方式陸續攜出營區，及翻拍職務上應秘密之文書，而違背職務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傳送予綽號「聲音好聽」等大陸人士，綽號「聲音好聽」依約將泰達幣共 7222 顆轉至韓○宇之虛擬錢包（換算約新台幣 23 萬 1104 元）。

二、林○融係憲兵某單位連長，為現役軍人，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林○融明知個人所屬公務上帳號密碼不得隨意交付他人使用，亦明知軍網內之相關資料等，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列印攜出軍營，林○融明知韓○宇公務帳號已無法登入內網，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13年2月11日在前開營區與韓○宇見面之機會，將其專屬個人之公務帳號密碼交付予韓○宇使用，容任韓○宇在其營區辦公室內，以其公務帳號密碼登入內網並開啟林○融公務電腦內儲存之職務上所持有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資通電軍網路戰主動防禦手冊等合計共 7 份公務上應秘密文書，並經在場林○融同意攜出，韓○宇隨即於113年2月11日19時許將 7 份文書列印並攜出營區，嗣後將上開應秘密之文書，以手機拍攝成數位照片，而違背職務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傳送予綽號「聲音好聽」等大陸人士，綽號「聲音好聽」之大陸人士於113年2月15日10時29分支付 929 顆泰達

幣對價至韓○宇之虛擬錢包（換算約新台幣 2 萬 9728 元）。

參、本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均將縝密蒐證，採取強力偵辦作為，嚴懲不法，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本案檢察官審酌被告韓○宇身為現役軍人，職司國家安全，竟為一己私利罔顧國家安全，請法院予從重量刑，以儆效尤。